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協定安排
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上實醫藥董事會謹此公佈就私有化建議經已設立上實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上實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勤功先生及李家祥先生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私有化建議委任 ING Bank N.V.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之實行須待聯合公佈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本公佈（上實醫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